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学会章程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是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学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吴江区内从事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领域的个人、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为苏州市教育学会团体会员。

第三条 学会的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吴江区广大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团结和组织全区有志于从事教育实践与研究的教育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研究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服务教育教学一线，扩大教育影响力，提升教育满意度，为加快吴江教育改革和发展，构建具有吴江特色的现代化的教育科学框架体系作贡献。

第四条 本学会业务主管部门为吴江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吴江区民政局，接受苏州市教育学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会址设于江苏省吴江区松陵镇滨中路

18 号内（电话号码：6341795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会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现代教育理论，掌握教育信息，并用以分析研究教育工作中的规律性问题；

（二）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总结教育教学经验，从实际出发，根据“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研讨全面实践素质教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三）研究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目标、管理体制、教育原则、途径、方法，特别是教育改革中遇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举办各种学术活动，如举行学术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并大力推广普及教育科学知识；

（五）定期进行科学论文的评比，积极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推广先进的教育科研成果；

（六）为教育决策提供服务；

（七）其他教育服务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吴江区

内各级各类学校均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各团体会员单位根据各自规模、师资总数和学科结构，依据条件接受教师自愿申请，审核材料统一报送本会复核。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均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第八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积极参与教育科学研究与教育改革实践活动；
- （三）在教育科学研究与实践领域中有一定影响力。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本人提出入会申请；
- （二）本会秘书处审核；
- （三）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和评先评优权；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如申请学会课题，参加论文征集或各类评选活动等；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不利用会员身份做有损学会名誉和利益的事件；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每年的论文评比活动；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开展教育科学课题研究。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予以除名。会员退会或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四)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提前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大会对决议事项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由本届理事会提出新一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推选产生新一届会员代表。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须有 2/3 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改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代表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监事，实行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60%。

其它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学会年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五) 决定设立办理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团体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行使理事会闭会期间的职权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有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

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经会长或者 1/3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有其它规定除外；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代表本会参加对外交流活动。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会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 协调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常务理事会会
审议;

(五) 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常务理事会审
议;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监事会成员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首任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

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本会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教育行政部门拨款；

（三）捐赠；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和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瓜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实施必须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学会章程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是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学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吴江区内从事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领域的个人、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为苏州市教育学会团体会员。

第三条 学会的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吴

江区广大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团结和组织全区有志于从事教育实践与研究的教育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研究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服务教育教学一线，扩大教育影响力，提升教育满意度，为加快吴江教育改革和发展，构建具有吴江特色的现代化的教育科学框架体系作贡献。

第四条 本学会业务主管部门为吴江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吴江区民政局，接受苏州市教育学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会址设于江苏省吴江区松陵镇滨中路18号内（电话号码：6341795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会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现代教育理论，掌握教育信息，并用以分析研究教育工作中的规律性问题；

（二）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总结教育教学经验，从实际出发，根据“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

来”的思想，研讨全面实践素质教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三）研究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目标、管理体制、教育原则、途径、方法，特别是教育改革中遇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举办各种学术活动，如举行学术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并大力推广普及教育科学知识；

（五）定期进行科学论文的评比，积极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推广先进的教育科研成果；

（六）为教育决策提供服务；

（七）其他教育服务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吴江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均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各团体会员单位根据各自规模、师资总数和学科结构，依据条件接受教师自愿申请，审核材料统一报送本会复核。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所科研人员，均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第八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积极参与教育科学研究与教育改革实践活动；

(三) 在教育科学研究与实践领域中有一定影响力。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本人提出入会申请；
- (二) 本会秘书处审核；
- (三)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和评先评优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如申请学会课题，参加论文征集或各类评选活动等；
-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不利用会员身份做有损学会名誉和利益的事件；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每年的论文评比活动；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开展教育科学课题研究。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予以除名。会员退会或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 （四）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提前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大会对决议事

项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由本届理事会提出新一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推选产生新一届会员代表。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须有 2/3 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改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代表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实行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60%。

其它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学会年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领导本团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行使理事会闭会期间的职权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有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经会长或者 1/3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有其它规定除外；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代表本会参加对外交流活动。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会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协调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常务理事会会

审议；

（五）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监事会成员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首任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

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本会团体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教育行政部门拨款；
- （三）捐赠；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和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瓜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实施必须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